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496,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9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

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
-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404,260	99.9244	64,760	0.0533	27,000	0.022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86,960	99.9102	64,760	0.0533	44,300	0.036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84,860	99.9085	65,160	0.0536	46,000	0.037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77,560	99.9024	84,260	0.0693	34,200	0.028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363,360	99.8908	74,560	0.0613	58,100	0.04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301,660	99.8400	150,560	0.1239	43,800	0.036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326,760	99.8606	127,260	0.1047	42,000	0.03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57,560	91.3911	84,260	6.1234	34,200	2.4855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3,360	90.3591	74,560	5.4185	58,100	4.2224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181,660	85.8752	150,560	10.9417	43,800	3.18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4、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3、会议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